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复核决定书

[2022] 2 号

关于维持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

申请人：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《关于终止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2〕76号），向我司申请复核。该公告认定，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兴玉）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于2022年2月21日对正兴玉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，复核主要理由为：其因公司治理纠纷、税务稽查、资金占用等事项，导致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报。

复核会议认为：正兴玉称因公司治理纠纷、税务稽查、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报，不构成信息披露免责的正当理由。

综上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维持股转系统发〔2022〕76 号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

报送：证监会公众公司部，稽查局。

抄送：四川证监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陈嘉亮

共印 2 份